

2023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耕主业，刑事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双提升。

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二是衔接配合共筑反腐合力；三是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四是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

（二）恪守初心，民事行政检察广度、深度齐拓展。

一是关注民生做稳民事检察；二是力促规范做实行政检察。

（三）勇于探索，公益诉讼检察规模、效应同扩增。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二是务求长效，凝聚保护合力。

（四）能动履职，服务地方大局精度、细度皆兼顾。

一是抓亮点创品牌，共同守护旅游资源；二是美环境促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建设；三是强谋划重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四是办实事惠民生，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五）强基固本，检察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均增强。

一是政治建检培根铸魂；二是人才兴检固本培优；三是从严治检筑牢防线；四是始终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6.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2.48	本年支出合计	1,29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3.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19
总计	1,745.49	总计	1,745.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62.48	1,46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4.19	1,274.19				
20404			检察	1,274.19	1,27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886.84	886.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60	152.6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8	8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8	8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0	6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7	5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7	5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7	5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6.00	854.00	272.00		
20404			检察	1,126.00	854.00	27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54.00	85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5		196.95		
2040409			“两房”建设	11.84		1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	8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	8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5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8	3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7	5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7	5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7	5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1.69	1,121.6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	82.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17	58.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2.48	本年支出合计	1,292.99	1,29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8.19	448.1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41.18	总计	1,741.18	1,74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2.99	1,022.78	27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69	851.48	270.21
20404	检察	1,121.69	851.48	270.21
2040401	行政运行	851.48	851.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5		196.95
2040409	“两房”建设	11.84		1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	8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5	8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	2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5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	3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8	3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7	5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7	5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7	5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3.22	30201	办公费	4.5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7.82	30202	印刷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26.90	30203	咨询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7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2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0	30214	租赁费	0.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5.04	公用经费合计					18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1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1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15
3. 公务接待费	6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745.49万元，支出总计1,745.4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94.46万元，下降18.43%。主要是人员减少3人及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462.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3万元，增长2.0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2.4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97.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4.51万元，下降17.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25.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35.52万元,公用支出189.78万元。

2. 项目支出272.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41.18万元,支出总计1,741.1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93.86万元,下降18.45%,主要是:人员减少3人及结转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2.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22万元,下降18.23%,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51.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16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4万元,增长179.1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临聘人员工资在本项级科目中列支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三) 2040409-“两房”建设 1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进行两房修缮，2023 年有下拨“两房”建设资金，进行了房屋修缮。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数增加相应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是本项级科目中含 2023 年退休人员记实的职业年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 万元，下降 22.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减少。

(七) 住房公积金 5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9 万元，上升 33.17%。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金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因此，2023 年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2.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3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46%；较上年减少 16.50 万元，降低 50.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购置车辆，2023 年未购置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1%；较上年减少 16.68 万元，降低 59.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73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无购置公务车辆，2022 年有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31%；较上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2.51%。主要是 2023 年案件增多，办案差旅费增加以及车辆老旧，维修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47%；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上级院来调研、

督查、指导、案件评查等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35批次、333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0.2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	199.33	197.65	10	99.1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6	152.6	150.9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46.73	46.7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99.16%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百 分比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 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总分					9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